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二

次校務會議日修訂

教育部 92.07.18 台技(二)字第 0920105669 號函備查

-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一條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應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但其中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五人，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不得入選，如遇必要時得列席說明，且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成員不得兼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得為對內之查核。
二、關於現金出納，查詢其處理情形。
三、關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五、根據前項職責，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施調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茂盛老師、張逢隆老師、張淑滿老師、劉馨嵐老師、殷儷容老師、呂江泉老師、林秀吟老師、錢理華老師、鄺純敏老師、吳玉菁小姐。

列席人員：江主任綉英、羅主任逢源、林組長添陳。

主席報告：吳校長（蔡主任憲華代）。

紀錄：謝月娥

壹、工作報告

會計室：教育部再次重申，『經費稽核委員』不得為『專責小組成員』，且應迴避『獎補助款案』招標等參與及相關採購程序，請本校在執行相關事項時及工作單位能注意此規定。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93 年 10 月至 93 年 12 月收支單據，提請審查。

說明：各項收支單據以按月分別裝訂數冊，請各位委員審查。

決議：通過，漏蓋章部分請補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查本校九十三年度接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1），提請審查。

說明：

一、奉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台技(三)字第 0930056545 號函核撥本校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捌萬壹仟玖佰零貳元整執行「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採購案，業已執行完畢，全案共支用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捌萬壹仟玖佰零貳元整，經費執行率 100%。

二、本案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執行表如附件一；購置「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暨教學媒體及訓輔相關設備」執行表如附件二；購置「省水器材、實驗實習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設施或其他項目」執行表如附件三；

依用途別比較計畫編列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如附件四；依單位別比較計畫編列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如附件五；原始憑證資料由會計室彙訂成冊

，俟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留校備查。

三、全案於審核後擬請依規定將執行表與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銷結案。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實輔室

案由：本校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計畫專案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款訊息公告」1 月 6 日訊息辦理。

二、各校應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 93 年度獎補助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相關資料報部備查。

三、各項計畫執行經費及報部核銷日期（如附件 2）。

決議：請確實依補助金額編列計畫並執行，以落實補助績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查本校九十三年度接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3），提請審查。

說明：

一、奉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台技(三)字第 0930056545 號函核撥本校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陸拾捌元整執行「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業已執行完畢，全案共支用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陸拾捌元整，經費執行率 100%

二、本校使用於獎助教師進修、研究、研習及研討、著作、改進教學、升等送審及獎助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執行表如附件六。

三、全案於審核後擬請依規定將執行清冊與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銷結案。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第二校區購地興建與建設經費預算及學年度執行統計表（如附件4）

說明：依據教育部93年10月4日台技（二）字第0930121646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二點。

批陳閱後傳各委員。

校長室
秘書 謝月娥

12/1
2/14
163